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空军军医大学环网室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空军军医大学环网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建筑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秦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61.35157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87.728615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- **备注:**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